

《南部档案》中清代基层寿民旌表研究

张青青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 南充 637009

DOI:10.61369/HASS.2026040042

摘 要： 清代老年人口政策集历代大成，统治者重视利用老年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旌表寿民不仅是对长寿老人的褒奖，更是朝廷通过道德教化进行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南部档案》中记载了不少基层寿民旌表与优待政策的实施情况，该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宗法伦理，维护了社会秩序，但也存在地方官员与宗族势力相勾结、老人利用政策谋私等问题。研究清代南部县基层寿民的旌表与优待政策不仅能丰富对清代基层社会治理复杂性的认识，也为理解传统礼制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的传承与创新提供了历史借鉴。

关 键 词： 清代；南部档案；寿民；旌表

A Study on the Recognition of Common Citizens in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Southern Archives"

Zhang Qingqing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9

Abstract： The Qing Dynasty's elderly population policies synthesized the achievements of previous dynasties. Rulers emphasized leveraging the role of the elderly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honoring Shoumin (elderly benefactors) served not only as an award for long-lived individuals but also as a key instrument for the imperial court to implement moral education in local governance. The "Southern Archives" document numerous instances of Shoumin recognition and preferential policies, which to some extent reinforced patriarchal ethics and maintained social order. However, issues such as collusion between local officials and clan factions, as well as elderly individuals exploiting these policies for personal gain, persisted. Studying these policies regarding Shoumin in southern countie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not only deepens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lexity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but also provides historical insights into how traditional ritual systems were preserved and innovated within modern governance frameworks.

Keywords： Qing Dynasty; southern archives; Shoumin; commendation

前言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旌表是皇帝或皇上授权的国家机构给予的表彰，这种社会活动是深深嵌入到社会权力结构中的，是国家统治的一种荣誉性权利符号。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中国传统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乡土社会秩序是“礼治”秩序，“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合于礼的就是说这些行为是做对的。”^[1]而这种“礼”又是配合人们的行为完成社会任务以满足社会中各分子生活需要的民众评价活动的积累。《礼记·王制》中记载：“养耆老以致孝，恤孤独以逮不足，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2]尊崇耆老是传承千年的道德礼法，到清代统治者更是重视其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旌表寿民作为清代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体现了传统中国“尊老敬老”的文化理念和社会对年长者的尊重与推崇，也反映了清朝统治者通过基层社会旌表活动进行道德教化的政治策略。

一、旌表基层寿民的政策

自先秦以来旌表制度就是历代王朝所使用的权威评价手段之一，是古代统治者推行封建德行的一种方式，而这一制度在清代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从清代的法律规定来看，旌表的申请审核程序是十分严格的，因为在清朝统治者眼中，“治道莫尚

于风化，而节行实为风化之首。故旌扬盛典，历代崇之，凡以阐幽光而彰至教也”^[3]，可见此时旌表制度的价值已经上升到了“治道”的高度，所以受旌表之人必须符合封建传统道德标准，以利于稳定社会秩序和维护封建统治。清朝统治者意识到了尊老敬老在维护社会秩序和伦理道德中的重要作用，旌表长寿老人则是传统尊老观念在政治上的反映。

“熙朝重引年之礼，旷典特颁，盛世修敬老之文，殊恩下逮，凡耆英之克永，皆著著所必优兹。”^[4]统治者的意志通过中央下达到地方州县的各种文书层层传达，对于政府旌表耆老的政策在《南部档案》中也有所体现。同治四年九月，布政使司收到礼部发来咨文后向保宁府发去札令，廿二日保宁府收到札令后又向南部县传达札令，南部县在接收到札令后拟出示谕通知县内民众，其文谓：

恩诏条欵内开：军民七十以上者，许一丁侍养，免其杂差派役；八十以上者，给与九品顶戴；九十以上者，给与八品顶戴；百岁以上者，给与七品顶戴；一百二十岁以上者，给与六品顶戴；百岁至一百二十岁以上者，均仍题明给与建坊银两等因，行司……为此札□该府即便轻飭所属，出示查明军民内如果年岁相符，取具供甘各结，加结申赍来司，以凭核办，等因，由府行飭。奉此，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县属查明军民人等知悉，尔等如有年岁相符，即行赴案投具亲供族邻甘结，候候查验明确，汇案详报，以昭宠荣而光里党，毋稍观望自误。凛遵特示。

从该示谕中可以得知，清代政府对老年人的优待和表彰有明确的分类，并且对于年龄阶段的划分标准也给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七十岁以上的老人，政府允许一名男丁在家赡养并且免除杂役，而能被给予品级顶戴荣誉的至少需满八十岁，其中一百岁以上的还可以准许其建坊和恩赏建坊银两。

在前人研究中有提到清代的律法对于旌表的种类以及奖励方式都做了详细规定，旌表的范畴包括“节孝”“乐善好施”“累世同居”“百岁”“急公好义”“一产三男”等，其中提到“‘累世同居’则指六世以上同居者，五代同堂并未列入；‘百岁’，即指寿至百岁者，特例为夫妇同等耆寿”。^[5]从前文中可以看出，长寿者十分受人尊崇，但在基层寿民旌表的实施过程中，并没有严格要求“寿至百岁”才有旌表资格，说明这项制度在基层社会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实情况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另外，寿命越长者就越有可能“累世同居”，出现四世同堂甚至五世同堂的情况，但在生产力条件有限的时期里是较为少见的，六世同堂更是难以见得，所以基层社会中旌表“累世同居”的实际情况也没有局限于“六世以上同居者”。例如在同治八年，保宁府南部县就曾为“年届百旬、同堂五世”的寿民余安远呈请旌扬建坊以昭人瑞。余安远生于乾隆三十五年，现年一百岁，耕读传家，与其原配赖氏生子三人，下育有孙子八人、曾孙十人、元孙一人，实现了五世同堂、曾元并见。余安远于同治八年恳请建坊，至同治十年得捷报准予建坊。

上曰该部议奏，钦此钦遵，到部。该臣等议得，定例寿民年逾百岁者，给银三十两建坊。旌表给与“昇平人瑞”字样。又年届百龄、五世同堂者，请上曰，赏给银十两、缎一疋，各等语。今四川南部县寿民余安远，现年一百二岁，五世同堂，应请行令该督转飭该地方官给银三十两，听本家自行建坊，即给与“昇平人瑞”字样，并请上曰，赏给银十两、缎一疋。

通过这些恩赏可以看出统治者对于长寿者及家族兴旺者十分重视，到光绪年间还有寿民张仕宽、梁大镛等也为五世同堂。清朝百姓认为“五福首寿，每因乎气之盛衰，故世际其胜盛，人多

寿考。今之以百岁题旌者，岁不乏人，可谓盛矣。”^[6]清代政府通过表彰的方式将尊老敬老的思想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成为统治者进行政治和社会宣传、展示王朝强盛最直接的方式之一，也是清代基层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特色。

二、旌表寿民政政策的实施与问题

清朝统治者试图通过规定严密的申请和审核程序对旌表对象进行层层核实，以起到补强旌表制度的作用，但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这些繁复的程序还是会因为多方面因素影响而出现各种弊端，导致该制度失效。

对于累世同居的大家庭实行的旌表是由皇帝委托地方政府，由县、州、府等各级行政机构对其实行表彰^[7]，从《南部档案》中也可以看出基层寿民的旌表是由地方政府负责。而除了政府的官方力量推动以为，还需要乡土秩序或民间力量的参与。清朝中央行政命令由总督、巡抚发出，下达给各级官府，地方县衙在执行过程中又需向上层层申赍审核。

根据前面南部县的示谕，符合年龄要求的老人可将相关证明文书投递到南部县衙，等候县衙查验。南部县衙到案寿民进行查验时，会派员走访亲族里邻，核实寿民的实际情况是否与例相符，包括对其姓名、年龄、相貌、籍贯的核实，确认其是本人而非他人冒名顶替，登记其出生年月，保证现今年岁已经满足旌表政策的条件。南部县衙核实身份无误后统一造年貌籍贯清册呈交保宁府，如寿民余安远“计申赍清册七本、供甘各结七套、套系图七张”；寿民何泽贵同治元年已经八十岁，计申赍“供甘册结各七套”。这些文书经过层层上报审核，批准通过后再下发到南部县衙，由县官亲自主持仪式，地方士绅和民众广泛参与，“昭宠荣而光里党”，使得这一活动成为地方社会的重要公共事件。除此之外，人们也可以通过红禀公举的方式，恳请地方政府恩赏当地德高望重者耆老殊荣或详报其德行。但普通基层寿民申请这些恩赏要向衙役送礼，这使得地方县衙与有财力的宗族势力逐渐相互勾结起来。根据李丰春的研究可知，那些被旌表的累世同居的大家族都是乡里民间的“权力精英”，他们在地方上享有极高的威望，是当地实际上的统治者，而国家通过旌表这些在地方上已经形成的权力场域，实际上就是承认了这些大家族在地方权力的合法性。

王跃生指出，清朝宣传敬老尊老，实际意在保持长幼之序从而减少地方“争斗之讼”。^[8]在诉讼中老人身份具有“示弱”和“优待”的优势，“年迈”“老弱”等话语易于将其打造成弱者形象以此获得县官的同情，而政府宣扬尊老敬老、律例优待老人都成为老人可以利用的资源。^[9]因此，在基层诉讼中不免会出现普通百姓谎报年龄利用寿民身份为自己谋利、直接利用寿民的特殊优待干扰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等弊端，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社会秩序。在《南部档案》中也有不少记载，如道光八年三月十九日彭正乾因郑仕德久当不买自家田地，迫于家贫无奈将郑仕德告上公堂。郑仕德递交诉状，称彭正乾勒索、强买强卖，在诉状中称自己的年龄为七十岁，以其子郑继辉为抱告，但在后来的状纸中其

年龄又改为五十九岁且未用抱告。显然郑仕德最初谎报了年龄，但在堂讯后只能以真实年龄具诉。这些都反映出清代基层寿民旌表和优待政策本身需要进一步完善。

面对这些局限性，地方官员也采取了一些灵活措施，重视对老人实际贡献的考察，而非仅仅关注年龄，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旌表制度的不足。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县衙在走访查验时也会重视该寿民是否具备良好的品行和声誉。除年岁与例相符外，身家清白，并无“虚捏”“过犯”“违碍”等弊习也需要明确登记。若是该寿民品行优良，也可一并登记在册，如寿民余安远“孝友敦睦，宗族亲戚人无间言”“急公好义，凡县中捐输公举，皆踴躍乐输，慷慨不吝”“性好眼恤，多行阴鹭。每遇荒年散米，周济邻里，全活甚夥”。公举请赏耆老时亦需在红禀写明公举对象的品性德行，如金兴乡五甲居民蒲宗洛八十二岁，“其人清白传家，和平处世，且出粟以济荒年，庚呼无虑，曾捐资以培义渡，子妇俱欣。事亲以孝，教子有方，不愧老者之称，克副仁人之望”；南关外三元团蒲天资八十一岁，“为人老成，素行正直，最以好善”；金兴乡三甲寿民刘占元七十二岁和政教乡五甲寿民魏国义九十三岁，“自幼业儒未就，忠厚传家，克敦孝友，教子有方”。对于未达旌表年龄但德高望重的老人，地方官员也设立“乡贤祠”以进行表彰。

三、基层寿民旌表政策的影响

清王朝标榜“以孝治天下”旨在引导百姓“移孝作忠”进而达到稳定其统治秩序的目的，^[10]将尊老敬老的价值观与旌表制度的实践活动相结合，“即以一家而论，亦莫不然。先曾祖有德有行，勤苦造家，正气滋之，侯故身及子女、下而僮仆皆寿。”旌表活动一方面能够彰显对寿民的尊崇，强化传统伦理观念，并内化为人们约束日常行为的力量，另一方面通过设立标准、严格审核，发挥道德示范、教化民众的重要作用，维护社会秩序。南部县旌表与优待寿民虽然也存在一些弊病，但总体上对维护地方秩序和传承文化传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这也成为了地方精英与官方权力互动的一个重要渠道，有助于增强基层社会的稳定性。

清代南部县旌表与优待寿民的社会实践是中国清代社会治理的一个缩影，在这个政府与民众的互动过程中既有国家权力的下渗，也有民众对主流社会价值观的主动认同，旌表寿民的层层申赉也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社会的管控，成为了连接国家权力和地方社会的重要纽带。近年来，南部县逐渐重视老年群体，如卫生健康局与富利镇大树垭村民委员会从2023年开始举办“九九”重阳节活动，邀请全村60岁以上的老人参与，特邀村部分乡贤参加，在活动中分别对80岁以上和90岁以上的老人进行了“最美老人”和“长寿老人”表彰，不仅弘扬了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同时也反映出我国人口平均寿命的延长与社会发展具有一致性。另外，根据《南部档案》中旌表寿民案卷的记载，清代旌表寿民的对象以基层社会中的男性老年主体为主，较少有女性主体出现，对女性的旌表总是以旌表贞节烈妇为名，而在现代社会对于长寿人群的旌表中能看到更多女性的身影，相比之下，现代社会对于基层寿民的旌表与优待不重男女之分，而重其社会贡献，显然是更具有社会进步性的。

四、结语

旌表耆老作为清代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在南部县的实施呈现出多层面的特征和影响。首先，旌表耆老体现了朝廷尊老敬老的文化传统与旌表优待的政治策略的巧妙结合，通过褒奖长寿老人来强化宗法伦理，维护社会秩序。其次，旌表耆老的实践过程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包括朝廷政策、地方官员态度、宗族势力等，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塑造了南部县旌表寿民的最终面貌。政策在基层实施时也存在被利用谋取私利的现象，反映出制度实施中的局限性。但总的来说，对基层寿民的旌表与优待在教化普通民众、形成良好风气、维护地方秩序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通过对南部县旌表与优待寿民现象的考察，为理解清代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和文化传统提供了新的视角，同时也为探讨传统礼制在现代社会中的传承与创新提供了有益的历史借鉴依据。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乡土中国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 [2] (清)王心敬. 礼记汇编 [M]. 卷六《王制》第五. 乾隆三年刻本.
- [3] (清)昆冈等. 清会典事例 (第5册) [M]. 卷403. 上海: 中华书局, 1991.
- [4] 南充市档案馆. 南部档案 [A].
- [5] 武剑飞. 明清旌表制度的实践逻辑——以法社会学为视角 [J]. 中山大学法律评论, 2021, 19(02): 122-146.
- [6] (清)龚炜. 巢林笔谈 [M]. 卷五. 乾隆三十年 (1765) 廖怀阁刻本.
- [7] 李丰春. 中国古代旌表研究 [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1.
- [8] 王跃生. 清代老年人口政策 [J]. 历史档案, 1989, 2(4): 80-85.
- [9] 郭宇昕. 优遇、限制与利用: 清代基层司法中的老人 [J].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2023(1): 88-97, 297.
- [10] 常建华. 论《圣谕广训》与清代的孝治 [J]. 南开史学, 1988(1): 147-170.